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核查，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具备胜任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经查询，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被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经核查，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李鎔伊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合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灵巧女士、陈美荣先生、张小毛先生、高华明先生、李鎔伊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鎔伊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邵春阳：_____ 甘为民：_____ 白云霞：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